

调兵山文旅广电局单位权责事项目录（2022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阶段：对审批项目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3、决定阶段：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阶段：对审批项目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3、决定阶段：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阶段：对审批项目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3、决定阶段：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 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 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许可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 第七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基金会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基金会的清算事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设立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审查责任：对审批项目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公示借用文物场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责任：对审批事项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审批证件。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审查责任：对审批事项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受理责任：在省体育局及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官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规定，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及事实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送达行政决定书。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1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阶段：对审批项目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p> <p>3、决定阶段：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阶段：对审批项目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p> <p>3、决定阶段：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14	行政许可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40项：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下放至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借用文物场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审批事项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审批证件。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16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借用文物场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审批事项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审批证件。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17	行政许可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40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资格审核，下放至边境旅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行政许可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4项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审查责任：对审批事项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许可	公共文化设施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审查阶段：对审批项目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 3、决定阶段：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2、审查阶段：对审批项目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 3、决定阶段：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25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定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许可	开办广播电台调频广播、多工广播业务审核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全文条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 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有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省、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台标、套数、节目设置变更的初审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60号）</p> <p>申请开办移动数字电视频道，须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37号）和本《意见》要求，向所在地同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办移动数字电视。</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28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移动电话业务审批的初审		<p>【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p> <p>【规范性文件】 《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60号）申请开办移动数字电视频道，须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37号）和本《意见》要求，向所在地同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办移动数字电视。</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439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第三款：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行政许可	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令666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十五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p> <p>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下放至市级政府文化行政部门。</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行政许可	出境游名单审核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p> <p>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号）</p> <p>三、《名单表》的审核工作由省级旅游局或经授权的地级以上城市旅游局负责，审验专用印章和签字须报送国家旅游局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备案。</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行政确认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二章 旅行社的设立</p> <p>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p> <p>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p> <p>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p> <p>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行政确认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p>《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9年第46号)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级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间收藏文物的定级工作。定级的民间收藏文物,由主管的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文物定级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听取专家意见或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文物定级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将文物定级的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手中。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文物认定的工作机制。做好文物认定的备案、登记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1.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	<p>【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p> <p>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文物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听取专家意见或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文物认定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将文物认定的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手中。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文物认定的工作机制。做好文物认定的备案、登记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7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2. 可移动文物的认定	<p>【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p> <p>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p> <p>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文物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听取专家意见或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文物认定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将文物认定的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手中。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文物认定的工作机制。做好文物认定的备案、登记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行政确认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文物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听取专家意见或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文物认定书面决定。</p> <p>4、送达责任：将文物认定的书面决定送达当事人手中。</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文物认定的工作机制。做好文物认定的备案、登记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9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p>【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确认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三级运动员标准的人员予以确认，颁发三级运动员证书。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4.事后监管责任：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运动员日常管理。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40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p>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二年以上； 2. 基本掌握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某项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工作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 3. 基本掌握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熟悉社会体育工作的特点，能够承担基层组织社会体育活动的计划，实施和总结工作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绩； 4. 具有指导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41	行政给付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给付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给付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 4、给付责任：按照公示结果确定给付对象，组织补贴给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p>【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p> <p>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对象，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员的表彰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对象，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p> <p>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对象，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5	行政奖励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p>【行政法规】《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照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对象，进行表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6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p> <p>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条件及经营人员资格审查、许可	
47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p> <p>【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2000年11月10日颁布）</p> <p>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条件及经营人员资格审查、许可	

48	其他行政权力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大型体育场地设施要拆迁的，必须积极报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管，并要求其上报相关资料。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9	公共服务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公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公益性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等单位，依法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	
50	公共服务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公益性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等单位，依法向群众免费开放。	
51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颁布）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按照确认条件及审核标准对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部门领导决定。3. 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三级运动员标准的人员予以确认，颁发三级运动员证书。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4. 事后监督责任：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运动员日常管理。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2	公共服务	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十五）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由文旅广电局及文化馆等文化部门面向群众负责组织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53	公共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由文旅局牵头面向游客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54	公共服务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p>【行政法规】《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实施体育锻炼标准, 进行体质监测。【规章】《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体群字〔2001〕6号, 2001年2月12日) 第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体育、教育、卫生、计划、科技、民族、民政、财政、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和全国总工会共同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机构,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儿童青少年(学生)的体质监测工作。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负责本地区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有文旅广电局会同教育、卫生、计划、科技、民族、民政、财政、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 共同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机构,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55	行政检查	文化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p>【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52号令, 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文化部负责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建立统一完善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 建设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体系, 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完善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绩效考核。 各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 指导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执法业务。 各级综合执法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规范性文件】《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文市发[2012]39号) 第八条 县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每年对辖区内各家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次数不得低于2次, 每年对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平均检查次数不得低于12次。</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责任: 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责任: 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责任: 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56	行政检查	文物类违法违规 行为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8号，2015年4月24日生效）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p>	调兵山市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 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57	行政检查	艺术品类违法违 规行为检查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 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 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58	行政检查	艺术考级类违法 违规行为检查		<p>【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第31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p>	调兵山市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 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59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订，2016年11月7日公布）</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4月3日公布；根据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2016年12月12日公布）</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同级旅游质监执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	-------------------	---	----------------	---	--

60	行政检查	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检查	<p>【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p> <p>第二条 国家对拟进入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设备器材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p> <p>第十六条 广电总局定期向社会公布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目录。广电总局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进行质量跟踪、抽查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p> <p>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承担的入网认定检测业务应当与其取得的检测资格、检测能力和检测范围相符。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检测能力不再适合进行入网认定检测的，广电总局根据情况取消、变更检测指定。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负责，检测样品一律返回申请单位。检测机构应当依法保守秘密。</p> <p>第十八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每年年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年度检查情况汇总报广电总局。</p> <p>第十九条 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不低于通过入网认定时的水平。</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案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 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76号，2006年10月11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p> <p>（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p> <p>（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76号，2006年10月11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施行 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 2019年3月24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8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警告，限期纠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一）违反有关规定接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二）超出批准的项目或者规定的营业时间开展经营活动的；（三）未参加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培训的；（四）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地点，改建、扩建、合并或者分立文化经营场所，事前未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更换许可证的；（五）经营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六条 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游戏经营许可证》:</p> <p>(一) 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p> <p>(二) 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p> <p>(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p> <p>(四) 不低于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p> <p>(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游戏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p> <p>(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第二款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三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未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等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p> <p>（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p> <p>（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p> <p>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p> <p>（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p> <p>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1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10年6月3日起颁布）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1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等的处罚。	<p>【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8号，于2010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第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其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p> <p>第十三条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第二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 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酌情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注册信息, 未按规定到所在地文化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51号, 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注册信息, 未按规定到所在地文化旅游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第四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等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第十五条 第四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 处1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 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 明确专门部门,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报告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自2011年4月1日颁布）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报告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p>（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p>（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p> <p>（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p>（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第七十五条 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p> <p>（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p> <p>（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p> <p>（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p> <p>（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p> <p>（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p> <p>（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用途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行为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物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1995年11月1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1995）64号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发布的《〈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月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辽宁省小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89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未进行文物勘探的建设单位，由建设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责令其停止施工，并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 必须进行文物勘探的范围： （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划定的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三）国家及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四）其他生产建设和基本建设项目中发现文物的区域。</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p>【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对违反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p>【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p> <p>（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p> <p>（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p> <p>（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p>【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p> <p>（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p> <p>（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条 保护水下文物有突出贡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给予表彰、奖励。</p> <p>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1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p> <p>第五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p> <p>（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p>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报告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未标注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未标注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p>【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未到期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艺术品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艺术品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走私、盗窃来源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走私、盗窃来源艺术品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 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 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 2016年3月15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p> <p>(一)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 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 误导消费者的;</p> <p>(二)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p> <p>(三)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p> <p>(四) 未经批准, 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p> <p>(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 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 误导消费者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 2016年3月15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p> <p>(二) 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 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 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 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 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三) 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 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 鉴定、评估的程序, 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 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 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p> <p>(四)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以商业等为目的的进出口活动未报送艺术品图录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以商业等为目的进出口活动未报送艺术品图录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p> <p>(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等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等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等行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等行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等行为的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等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5.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6.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p>(二)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 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三)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 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 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 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 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9.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够2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 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够2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保存期不够2年,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p> <p>（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p> <p>（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p> <p>（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p> <p>（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p> <p>（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等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等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 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 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 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 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 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 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旅游者, 应当合理安排旅游行程,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 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p>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 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 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 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 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 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风险提示发布后, 对旅行社未采取相应措施, 妥善安置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 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四级风险的, 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p> <p>(二) 三级风险的,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p> <p>(三) 二级风险的, 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 已在风险区域的, 调整或者中止行程;</p> <p>(四) 一级风险的, 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 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 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妥善安置旅游者, 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 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风险提示发布后, 对旅行社未采取相应措施, 妥善安置旅游者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予以审查,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营业性演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营业性演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等行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等行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行政处罚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管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2）调查责任：1.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2.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3. 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4.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5. 说明处罚依据；6.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3）审查责任：1. 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2.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1. 当事人自觉履行；2. 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8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2009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文化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2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文化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1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2009年10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过程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的经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规定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诉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及行政处罚听证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配合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行为的处罚	<p>【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的经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规定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诉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及行政处罚听证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p> <p>(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0年5月14日颁布）</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和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及转播台等机构安全播出的，破坏、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频台技术参数的；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频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频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频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文化旅游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业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3.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 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许可证》进行涂改或者转让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p> <p>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p> <p>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p> <p>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p> <p>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p> <p>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3号 2004年8月10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33号 2004年8月10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2004年8月10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p>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p>	<p>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严重下降, 用户反映较大,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2004年6月18日颁布)</p> <p>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造成经济损失的, 责令其赔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产品质量严重下降, 用户反映较大,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 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 2004年6月18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 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 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辽宁省有线电视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 1995年9月16日颁布, 2004年9月2日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行为, 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造成损失的, 由当事人赔偿损失, 并处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p> <p>(二) 违反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p> <p>(三)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款规定情节严重的, 同时没收播映设备; 违反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 同时吊销许可证;</p> <p>(四) 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非法活动, 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处以警告、没收许可证;</p> <p>(六)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封存前端设备, 并处300元至3000元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 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p>【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实施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颁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95号, 2000年11月5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 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95号, 2000年11月5日颁布)</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 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 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95号令，2000年11月5日起颁布）</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而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负责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12月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2月6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的；（二）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发行进口电视剧的；</p> <p>（三）进口、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四）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涉外电视剧交流活动的，或者擅自将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用于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活动的；（五）随意更改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并用于发行、播放、进口、出口的；（六）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的；</p> <p>（七）不执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对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出的责令修改、删剪或停止发行、进口、出口、播放决定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二）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进口电视剧的；</p> <p>（三）播放进口电视剧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电视节、电视剧展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制作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或擅自与境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的；</p> <p>（三）播放、出口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的。</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等服务；（十一）未向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上一年度内2</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规播放禁止播放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时长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名称冠名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p> <p>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照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摄制、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含有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给予较重处罚和听证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7	行政强制	文化类违法违规 行为强制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 施行 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 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 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 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 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 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予以审查,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20个工作日内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